

附表二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減免費用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身分別	減免費用基準	證明文件	說明
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證明	<p>一、本表減免費用含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費用不在此限。</p> <p>二、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並以補助應繳費金額為上限。</p> <p>三、第一學期於 1 月 15 日或第二學期於 7 月 15 日後，始具減免身分別之證明資料者，不予減免。</p>
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者，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第二胎(含)以上幼兒	免繳費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未具本國籍之兄姊不予採計胎次別。	
第一胎幼兒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	免附證明。	
非本國籍幼兒	比照第一胎幼兒收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02798 號函辦理。	